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58.50元。截止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7,902,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0,147,500.00元,已于2011年3月10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账号为7325810182600035156的募集资金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351,952.28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65,840,000.00元,超募资金558,955,547.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经本公司2011年4月6日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129,764.81元。

经本公司2011年5月10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8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公司2011年6月14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330,000.00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2012年5月16日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公司2012年12月4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500,000.00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2013年2月5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20,000,000.00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5,000,000.00元出资份额，10,000,000.00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将增加至人民币12,5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公司2013年6月27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6,390,000.00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2013年8月6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公司2013年8月6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拟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31,800.00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372,948.66元。

经本公司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803,700.00元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2,266,300.00元（合计人民币23,070,000.00元）投资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88,669,425.55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支出134,006,476.89元，超募资金支出552,396,648.66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2,266,300.00元；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8,825,885.61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0,433,463.44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经本公司2014年3月8日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20,285,056.18元和自有资金9,714,943.82元，共计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已于2014年3月27日取得430181000005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年度承诺投资项目支出8,246,908.89元,其中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支出1,240,853.80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7,006,055.09元。本年度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使用超募资金2,313,064.00元。

综上,本公司2014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0,845,029.07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19,514,454.62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支出142,253,385.78元,超募资金支出554,709,712.66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22,551,356.18元;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396,475.72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564,026.4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11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城中支行	7325810182600035156	0.00	677,609.39	677,609.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	10611801040006787	10,127,622.42	8,611,044.36	18,738,666.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66666	13,118,991.80	681,774.17	13,800,765.9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	80600188000035043	4,585,835.06	593,598.52	5,179,433.58
合计		27,832,449.28	10,564,026.44	38,396,475.7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5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00	12,837.00	124.08	11,449.15	89.19%	2014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00	3,747.00	700.61	2,776.19	74.09%	2014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84	16,584	824.69	14,225.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 BOT 项目			5,033		5,033	100.00%	2012年09月20日	236.36	639.63	是
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		2,45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2013年03月31日	-90	-137.28	
投资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639		5,639	100.00%	2015年06月30日	0	0	
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			6,693.18	231.31	6,268.6	93.66%	2014年06月30日	0	0	
投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7		2,30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0	0	
投资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8.51	2,028.51	2,028.51	100.00%	2014年03月20日	343.64	343.64	是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28,000.00		28,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58,150.69	2,259.82	57,726.11	-	-	490	845.99	-

小计										
合计			74,734.69	3,084.51	71,951.45	-	-	490	845.9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规划用地 30 亩的基础上增加 28.27 亩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以南（紧接原规划用地北面）。由于上述 28.27 亩新增建设用地于 2012 年 5 月最终落实，为此将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延长一年，即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2013 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0,000.00 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0,000.00 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进入正式运营期。</p> <p>3、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4、经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500,000.00 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上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58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苏公 C[2012]B130 号”验资报告。</p> <p>5、经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控股</p>									

	<p>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 20,000,000.00 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5,000,000.00 元出资份额，10,000,000.00 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增资已由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第 244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10105005468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6、经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6,390,000.00 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3]000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79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7、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8、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拟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00.00 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购房地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恒润国际大厦共计 1,522.83 平方米，已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房屋已投入使用。</p> <p>9、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803,700.00 元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2,266,3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3,070,000.00 元）投资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由海南恒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海恒验字[2013]2047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取得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200000156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10、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 20,285,056.18 元和自有资金 9,714,943.82 元，共计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取得 4301810000058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适用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自2010年3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止2011年3月31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2912.98万元。</p> <p>经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共2912.98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余募集资金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